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自願性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寧水務」)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內的水務及環保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展開策略性合作。

本公司在經營水務及環保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為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內的環保項目提供服務。海寧水務為海寧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及海寧水務通過合作，將一步整合區域內的水務、固廢等環保項目。雙方會共同努力在海寧市內打造水務項目、污泥處理、餐廚垃圾處理等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平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倘本公司與海寧水務擬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45日(「專營期」)內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僅訂明訂約方之框架及諒解，而有關訂約方並無就任何最終條款或協議達成協定。除有關專營期及保密性的條文外，框架協議並不就任何方面對任何一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上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